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44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秀屿作业区2#、3#泊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8月6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秀屿作业区2#、3#泊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8月22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秀屿作业区2#、3#泊位工程位于莆田市

秀屿区东庄镇境内，属新建建设类项目。2009年12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湄洲湾秀屿港区秀屿作业区2号、3号治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交能〔2009〕88号）核准该项目建设。2022年6月，福建省闽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福建省莆田市闽祥彩钢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所有坐落在莆田市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秀屿作业区 2#、3#泊位工程的海域使用权及泊位在建工程。由于该项目建设规模提升且项目建设单位及海域、土地使用权证均发生变化等项目需重新核准，2024年9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秀屿作业区 2#、3#泊位工程重新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函〔2024〕157号）。

项目新建7万吨级和1万吨级通用泊位各1个，同时满足2艘5万吨级散货船靠泊（需借用1号泊位部分岸段靠泊），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年设计通过能力328万吨。项目总投资127050.4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6900.16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24个月。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涉及的专项设施改（迁）建主要为船澳码头拆迁面积 8777.29平方米，场地内道路区域拆除 5213.21平方米，纳入本项目实施。

项目组成包括码头工程、陆域工程、水域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控制工程、消防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总征占地面积29.21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9.01公顷（含形成陆域面积9.60公顷），临时占地0.2公顷。使用海域面积34.30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277.43万立方米（自然方，

下同），其中挖方110.23万立方米，填方167.20万立方米，借方82.63万立方米（拟利用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PSBA-2011挂-02号地块的余方），余方25.66万立方米（拟运至东吴作业区物流园岸壁及陆域形成工程利用），无弃方。表土剥离0.41万立方米，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或有权管理部门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9.21公顷。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8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项目未位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但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存在居民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表

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5%。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码头工程区、陆域工程区、施工场地区、表土堆场区、土石方中转场区等 5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码头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沟、雨水管网等工程措施。

2. 陆域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雨水沟、排污沟、雨水管网、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苫盖、洗车池、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3. 施工场地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 表土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苫盖、土袋拦挡与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5. 土石方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苫盖、沉沙池与土袋拦挡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

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870.42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485.50万元，方案新增384.92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333.70万元，植物措施160.10万元，监测措施85.31万元，临时措施68.76万元，独立费用116.87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80.00万元），基本预备费76.4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9.21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8月27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8月27日印发